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F752.5/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1/4·印张·1 插页·200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4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85 定价: 1.15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越南问题始末	9
第二章 谈判内幕(一)	35
第三章 谈判内幕(二)	138
第四章 谈判经过	188
第五章 各关税务司报告	212
附 录 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243

编辑说明

本书共五章，可以分为三组。

第一组一章的资料译自美国人马士所著“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一书的第二卷第十七章。马士于 1874 年由美国国务院代总税务司招聘来华，历任琼州、北海、淡水、龙州、广州等各口税务司，1904 年至 1907 年间任海关造册处税务司，在中国海关活动先后达三十多年之久。他所编写的三卷本的“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是站在帝国主义立场为侵略中国进行辩护的。解放前这书在我国广泛流传，曾被认为研究中国近代国际关系史的权威著作，在旧中国的学术界起过极恶劣的影响，深入地批判马士及其同类的人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内的观点及其流毒，仍然是历史工作者一项严肃的任务。

我们辑录这个资料的主要目的是：第一，这书对中法战争的叙述，在轮廓上大致还清楚。第二，马士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史实进行歪曲，但是帝国主义者在侵华问题上有一致性，也有矛盾性，由于马士是美国人，没有必要完全掩饰法国的侵略野心与面目，这个矛盾使他在书中多少反映出一些历史的真实情况。第三，中法战争时期，马士曾充当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的秘书。德璀琳是李鸿章与福禄诺在天津谈判时的密谋者，马士与德璀琳的亲密关系使他有可能会知悉这次谈判的某些实际内容。天津简明条约签订后中法军队在北黎发生了冲突，马士所记当时订约经过的一段是根据他的亲身经历写的。

馬士的这一章原名为“法国与东京”，现在改为“越南問題始末”，附加了几条編者按語，刪去了一些不适当的或者不必要的註釋，原文則未作任何修改。我們請讀者注意，由於作者有目的地在替侵略者作辯護，因此必須批判地看待这一章的文字。

第二組資料包括第二、三、四等三章。

第二章是海关总稅務司赫德与海关駐倫敦办事处稅務司金登幹往来电报的譯文，所涉及的时间是 1883 年 4 月到 1885 年 6 月、从法国駐華公使宝海被召回國到中国全权代表李鴻章与法国駐華公使巴德諾在天津簽訂正式条約为止，前后連貫。这个时期赫德与金登幹的往来电报，虽然在法国外交部公佈的有关中法战争的黃皮書、魏尔特的“赫德与中国海关”以及其他人的有些著作中曾部分地發表过和片断地摘引过，但全部公开出来和全部譯成中文，这都还是第一次。这些电报对中法战争这一段历史提供了不少新資料。一方面它具体地告訴我們外国侵略者如何以海关为工具，与封建統治者相勾結，干涉和支配中国的內政外交，同时也帮助我們了解帝国主义者控制下的海关和海关中的帝国主义分子活动的真实情况。另一方面它对英法之間的矛盾、法国和日本如何勾結以及当时国际局势对中国的影响也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第三章是赫德致金登幹書簡的譯文，起訖的时间与第二章相同。这部分赫德書簡虽然数量上比电报少些，但和电报一样，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我們可將这些書簡与电报互相參看，它們是互相补充的。金登幹致赫德書簡和金登幹關於談判的記錄，我們还没有来得及把它翻譯出来，現在只好暫缺了。从赫德的書簡中可以知道 1885 年赫德在奕譞的支持下，積極“調停”中法战争，甚至对李鴻章也有所隱瞞。赫德信內对德瑾琳 1884 年的活动所表露出来的不滿情緒，反映了英国同德国在中国的深刻矛盾。1885 年 3 月清政府急切向法国求和，与 1884 年年底日本侵略朝鮮所引起的緊張局势，以及伊藤博文来華胁迫，有着密切关連，这里也有線索可寻。由於赫德电报及書簡內關於 1884 年德瑾琳的活动、同一年赫德参加法使巴德諾与曾國荃在

上海的談判經過等方面的資料不多，我們參考了“清季外交史料”、李鴻章的“譯署函稿”等書，校鈔了一部分文件，作為補充。

第四章以中國談判代表金登幹所作的備忘錄的譯文為主。這個文件記述了金登幹在赫德指使下去巴黎與法國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茹費理直接談判議和草約以及後來的議訂正式條約草案的經過。這個備忘錄經海關稅務司魏爾特加以註釋，引用了一些法國官方文件。金登幹的備忘錄和魏爾特的註釋，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1885年6月9日中法條約訂立後，就以這個條約作為基礎，又由李鴻章、奕劻等與法國代表陸續簽訂通商章程、商務續約和界務續約。為了使讀者對上述各約的訂立經過有大致的了解，我們選輯了有關的上諭和李鴻章等人的主要奏疏。

第二組資料是本書最主要的部分，特別是第二、第三兩章。關於1885年1月起赫德指使金登幹的活動以及4月以後金登幹與法國外長佛萊新訥在巴黎簽訂正式和約的具體談判過程的記載，在已經發表出來的資料中，這是最完整的部分。這些材料一直儲存在海關秘密檔案里，從未公開發表。這次全部譯出公升，我們相信這些材料對研究這一段歷史的是有極大幫助的。

赫德這個長期把持中國海關行政，竊據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職位達四十多年的帝國主義頭子，多方面積極干涉中國內政外交是眾所周知的，但對金登幹有必要在這裡作些簡單的介紹。金登幹於1862年來中國參加海關工作，1874年倫敦設立中國海關辦事處時，赫德派金登幹為稅務司，負責採購燈塔、航標工程所需器材、北洋海軍的軍艦軍械、募借外債、招聘洋員等工作。金登幹是赫德的親信，駐倫敦三十三年，常受赫德密令往來歐洲大陸各國，進行秘密外交活動，並曾兩次正式代表清政府與外國簽訂條約。一次即1885年4月4日的中法議和草約，另一次為1887年出賣澳門的中葡里斯本草約。

第三組的資料是各口稅務司的報告。這一章所收輯的資料雖在海關十年貿易報告和海關貿易年報中都發表過，但這些書報目前一

般读者已不容易获得，因此我们把有关的重要部分选译发表。福州海关报告所谈到的是法国侵略者在战争时期所作的一次最可耻的暴行纪录，即他们在福州的背信弃义的偷袭经过。淡水和台南海关的报告可以看出中国军队抵抗侵略者的英勇斗争。有些口岸的海关报告说明这一期间战争对当地的经济影响。龙州和蒙自海关税务司的报告提供了中越边境龙州和蒙自地区初开放通商时的一般情况。这些报告人都是帝国主义分子。他们的报告里尽管有迴护歪曲的地方，但其中有些记述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们把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列在书后，作为本书的附录，以便读者查检。

大家知道，中法战争是发生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一次民族战争，它是由于法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邻国越南而引起的。法国企图侵占越南并以越南为基地侵略中国西南边省，中国为了阻止法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邻邦和本国的安全，与越南人民一起共同反抗侵略者。就中国说来这是一次正义的反侵略战争。

法帝国主义对越南很早就有野心。从十八世纪起，以传教士为先锋，它就开始了对越南的侵略。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半殖民地化过程的加深，法国对越南的侵略也就日益加紧。1862年和1867年，法国先后占领越南南部六省，1874年又逼签了实际上使越南成为法国保护国的西贡条约。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发展到最高峰的时期，它正准备条件向着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正如列宁所指出，资本主义“开始了夺取殖民地的巨大高潮，并异常加强了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八十年代的法国侵略战争，就是资本主义分割世界领土斗争中的一部分。

当时法国国内情势，促成它对外侵略步骤加剧。普法战争后法国经济的显著特征是工业发展比较缓慢，它只有在个别的部门中得到了某些进展，而主要力量则着重于财政资本的发展。这时期法国银行集中化异常迅速，财政资本与政治的结合十分密切，法国报纸大部分也被置于财政资本的控制之下。这时法国资本输出仅次于英国，

居世界第二位。法国金融寡头企图在非洲、亚洲从事大量投资，他们组织的东京矿务公司和东方汇理银行则是推动法国侵略越南的重要机构。1880至1881年和1883至1885年两度任内阁总理的茹费理则是法国殖民政策和殖民战争的倡导者和组织者。恩格斯指出，茹费理乃是“巴黎公社最卑鄙的刽子手中的最无耻者，也是机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典型的代表。机会主义资产阶级所以想管理法国，只是为了从法国和它的殖民地里榨取脂膏。”

法国图谋侵占越南，越南人民首先表示强烈的反抗。但是当时的越南封建统治阶级既没有也不会发动人民的力量进行积极有效的抵抗。相反的，只要法国侵略者施加压力，软弱的封建统治阶级就软化了。法国在侵略越南的过程中，认为黑旗军的武装抵抗和清政府的态度是实现侵略计划的主要障碍。刘永福黑旗军是六十年代起义反清的广西天地会残部，后来被清兵压迫，逃入滇越边境，在那里开辟山林，聚众耕牧，成为一大势力。刘永福黑旗军得到越南人民的支持，先后击毙率领法军侵占北越的冒险家安邨与李维业，击溃他们所统率的武装队伍，给法国侵略者以有力的打击。

中越两国悠久的历史关系是法国侵略越南的另一个重大阻力。这种关系就是封建时代中国与周围一些国家包括越南在内所建立的所谓宗藩关系。它是封建统治者之间的一种等级关系，中国并不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外交。这种封建的等级关系，在资本主义入侵的时代暴露它本身的落后性，但它在一定程度内也联系了中国与邻国的反侵略的共同斗争，因此法国决意要排除这个阻力。法国在1874年以武力强迫越南订立的条约里，以虚伪地承认越南为独立国来间接否认中国与越南的宗藩关系，同时又以越南外交关系必须顺应法国外交政策的规定来建立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清政府不承认这个条约，因此对法国一再提出抗议。起初法国还以为用恫吓手段可迫使清政府放弃对越南的宗主权。1883年后它才了解到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使用武力。

清政府从統治階級的利益出發也不能听順法国佔有越南。因为很明显，法国取得越南后，就会有一个欧洲殖民国家作为中国的近鄰出現，而且它还会逐渐伸展势力到西南各省，使清政府統治地位遭到威胁，这种情况規定了清朝統治者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不得不抗击侵略者，这使它在战争初期利用刘永福黑旗軍抗法，后来又被迫公开与法国作战。但是由於中国经济政治的日益殖民地化，以及国内的阶级矛盾，又使清政府担心战争的延長会拖垮自己的政权，这个情况又决定了清政府的抗法斗争不可能是坚决的，它随时准备与法国侵略者妥协，結束战争。

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中法战争的态度是值得注意的。与中法战争有关的主要国家有英、德、日、美、俄等。它們都从自己的利益出發，各有各的打算，給这次战争以不同的影响。英国是当时第一个在中国拥有重大經濟利益的国家。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初，英国佔中国对外贸易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沿海航运業有一半掌握在英国手里，英国人在中国經營的公司佔外人在华公司的三分之二左右，中国海关主要在英国控制之下。英国深恐战争的繼續与扩大影响了它在中国的利益，曾經几度干涉过中法战争。英国外交大臣格蘭威尔的表示最能說明英国的态度。他說英国“一方面不願意中国的市場因長期敌对行为而耗竭；另一方面中国的任何胜利一般說来对欧洲人会有严重的后果”。英国担心中国抗法战争的胜利会鼓舞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信心，普遍掀起反抗外国侵略者的热潮，因此在战争期間，英国在“調停”的名义下，一再压迫清政府，甚至露骨地以長期对法战争会引起国内革命来恐吓它，强使清政府对法国讓步。同时英国对法国也施加压力，不同意法国封鎖广州，要求法国的軍事活动限制在長江以南地区。格蘭威尔的多次“調停”虽然未見成功，后来赫德的活动实际上是格蘭威尔“調停”的繼續。事实上法国的軍事活动終於沒有敢於越出英国同时也是德国指定的范围。

德国自从1870年战胜法国以后，俾斯麦的对法外交政策是有目的地鼓励法国在非洲和亞洲發展，使它在那些地区引起矛盾和冲突，

分散和牽制法国的軍力，这样法国便不能多过問欧洲的事务，其目的在更加提高德国在欧洲大陆的地位。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德国就積極鼓励法国侵略越南。中法战争發生后，德国的政策是要使这次战争長期拖延下去，它一方面向法国表示侵略越南是“正当”的，同时又通过駐华公使巴蘭德表示要支持清政府。这种兩面手法正是俾斯麦外交極其陰險毒辣的地方。因为法国在战争中的消耗是德国所乐意的，而由於这时中国已成为購買德国軍火的重要顧主，战争延長只有使克虜伯厂的資本家增加發財的机会。

日本基於它对中国友鄰国家朝鮮的相同的侵略目的，它是支持法国侵略越南的。因为很清楚，法国在越南的任何进展，对日本后来侵略朝鮮只会有利。虽然战争过程中有关法日勾結、特別法国进攻日本心目中的殖民地台灣时用以表明日本态度这些方面的史料远远不够具体，但法日的互为声援却是明显的。日本發动的朝鮮甲申政变正当中法战争緊張的阶段發生，無疑的有利於法国的侵略，1885年清政府急切与法国妥協，与朝鮮政变引起的中日間緊張关系是有关联的。

这里提一下美国与沙俄的态度。美国几度想干涉中法战争，美駐华公使楊越翰的活动显得更为積極。美国这种活动与当时它居中国对外貿易第二位这一經濟因素有关，同时也是它企圖在中国扩大政治影响的表現。沙俄在中法战争期間的活动並不像上述各国显著，但它是主張及早結束战争的。因为法国在远东的战争使它削弱了从德国西方牽制德国的力量，大大地增加了德国向东方活动而使俄国感受到的压力。

法国在远东进行侵略战争是有困难的。起初它沒有料到清政府会出兵抵抗法国侵略越南的战争。它把战争扩大到中国境内，只有激起中国猛烈的反抗，在長期內沒有使法国軍事上获得进展，迫得它失去主动，一次又一次地增兵和增加軍費。这次不得人心的战争在法国国内有反对的声浪。統治階級內部的爭吵也很激烈，因为战争是在英德限定的区域内即限制在長江以南地区进行的，認為这样有

損法国的威望。当时国际的局势也对法国不利。英法为爭夺埃及的斗争一时形势非常严重，双方都發出战争的叫囂；与中法战争同时，法国还在 1883 年到 1885 年从事侵略馬达加斯加的战争，受到当地政府的坚决抵抗，这种抵抗並且有英国力量的支持。茹費理早在寻找机会結束战争，他企圖在法国提出的条件下与中国議和，1884 年 9 月以后曾为此进行積極的活动。1885 年赫德不惜牺牲中国的調停，正是茹費理所希望的。赫德早就企圖干涉中法战争，想在出卖中国和越南的利益的条件下結束战争。由於李鴻章訂立的李宝协定和李福协定的卖国行动受到普遍的斥責，清政府便把赫德看作出面求和的理想人物。这样法国在战场上所沒有得到的东西，通过赫德的活动送到法国侵略者手里。

中法战争的背景，战争时期交战双方的国内国际情况以及有关列强的政策，牽涉到很多方面，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这样对帝国主义侵华史能有更深刻的了解。这里只能作一些極其粗略的介紹。我們相信这本資料書的出版，对这些方面的研究，会有一定的帮助。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是对外貿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負責編輯的，从帝国主义开始控制中国海关时起到辛亥革命止，全書共分十一編，“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是該書的第四編。这一編的資料选輯和翻譯工作主要由上海海关前研究室江辰生等同志和海关总署研究室陈澤宪同志分头进行。在編輯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帮助与支持，謹向他們致深切的感謝。編者編輯本書时，主觀上虽尽了最大的努力，但遺漏的資料一定还不少，請讀者多提意見，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

第一章 越南問題始末

馬士簡介：

馬士 H.B.Morse 美国人，一譯摩尔斯，“馬士”是他在中國海關所用的名字。他是美國哈佛大學畢業生，於1874年由美國國務院代總稅務司招聘來華，任海關內班幫辦。

馬士後來曾歷任瓊州、北海、淡水、龍州、粵海等關的稅務司，並於1904年至1907年間任海關造冊處稅務司（造冊處是專司編制和出版海關貿易統計和年報的機關，設在上海，後改稱統計科）。李鴻章曾調派馬士會辦招商局局務。

馬士著有關於中國的書籍多種，如“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國泉幣考”(The Currency of China)、“中國的行會”(The Gilds of China)、“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紀事”(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等。

當中法越南問題發生時，馬士正在津海關任稅務司德瑞琳的祕書，1884年5月中法天津簡明條約和1885年6月中法天津新約簽字時，他都在場。本章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第二卷第十七章的譯文。

一、中國過去的政策是以許多緩衝國家圍繞在自己的四周，作為它本身和外面世界之間的中立地帶。蒙古佔一特殊地位，因為就

某些方面講，它是大清帝国的一个不可分离部分，另外它又包括一羣分散的王公部落。其余緩冲国家都是藩屬，自己管理国政，不受干涉，以定期进貢，和在新王即位时接受中国册封，来承認中国皇帝的統治。除在新王即位时随时遣使請封外，貢使是在固定的期間遣派的：琉球三年兩貢，最后一次进貢是在 1875 年；朝鮮四年一貢直至 1894 年为止；尼泊尔自 1790 年至 1882 年每五年一貢⁽¹⁾；緬甸十年一貢，1875 年 1 月即曾遣派貢使，1886 年中英關於緬藏条約第一款規定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举行，其所派之人应选緬甸人；老撾十年一貢；苏祿五年一貢；暹罗三年一貢，但暹王於 1882 年正式拒絕进貢⁽²⁾；越南四年一貢。

二、越南自汉朝以来在不同时期內屢被征服，中国皇帝在越確立了他的宗主权。1407 年，明永乐帝征服越南，第五次归併中国版圖⁽³⁾，但过了 20 年，又在越南廢止郡县，列为藩屬。1787 年，越南爆發反对国王的叛乱，1788 年清乾隆帝遣兵平乱，被击败了，1789 年乾隆帝八十岁寿辰的时候，越南叛党領袖於热河正式受封为越南王，向中国皇帝称藩⁽⁴⁾。1801 年，中国扶前廢王之姪登位，自这时起，直到 1884 年止，越南除因道路阻於变乱外，按时朝貢，並於新王即位时請求册封。

三、在 1787 年越南內乱爆發时，保皇党領袖越王之姪阮福映——后於 1801 年嗣位，号后嘉隆王——派法国教会的主教百多祿(Mgr. Pigneau de Behaine)为特使赴巴黎，請求法国援助国王复位。並於 1787 年 11 月 28 日与法国簽訂凡尔賽条約，在約內法国应

(1) 見 1882 年 11 月 11 日“倫敦中国电訊报”(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2) 同前

(3) 当时越南分为十五府、四十一州、二百八十县，人口三千一百万。見麥克高溫著：“中国史”(Macgowan: 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 第 480 頁。

(4) 前書第 551 頁。